

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7054500 號函訂定

- 一、為鼓勵本市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減少排放生活污水，並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準年：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以後，新啟用水表之用戶自啟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為基準年；變更改用水人之用戶經申請變更基準年者，依第六點變更核准之次月起計十二個月為基準年。
 - (二) 節水量：以與計算節水獎勵期間（以下簡稱當期）相當之基準年同一期間之日平均用水量（度/日）扣除當期之日平均用水量（度/日）所得之值。
 - (三) 節水率：當期節水量（度/日）占基準年相當期間日平均用水量之百分比。
- 四、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市已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並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非事業用戶（以下簡稱獎勵用戶）。但獎勵用戶當期用水量為五度以下者，不予獎勵。

本要點之獎勵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獎勵用戶之節水量及節水率依自來水事業提供之用水量計算之。

獎勵用戶當期用水量之節水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按百分之四十予以折扣，並於次一期折抵，不另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

獎勵用戶因辦理過戶或其他事由致當期用水計費期間未屆滿，並經自來水事業辦理中間結帳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予獎勵。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以後變更用水人之用戶欲辦理變更基準年起算月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自申請核准後次月起生效：

(一) 申請書（詳附件）。

(二) 變更用水人證明。

(三) 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予駁回。